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張家芸

電話：(02)8995-6666#8134

電子信箱：yun691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1字第11010305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305063A0C_ATTCH11.odt、10305063A0C_ATTCH14.pdf)

主旨：「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」第3
點附表1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以勞職安1字
第1101030506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該作業要點1份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係配合「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
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」之實施，協助100人以下中小企業
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，提供部分經費補助，以保障工
作者安全與健康。
- 二、本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及中小企業常見
缺失之改善情形增列相關補助項目。
- 三、有關補助申請事宜請洽本署委託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
中心（劉小姐，電話：03-5836885轉110）。
- 四、有關本作業要點修正之電子檔，請至本署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

社會處 110/06/18 11:05



1100050383

有附件



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
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
全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